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聯合公佈

(1) 須予披露交易 –  
股東貸款交易

(2) 完成主要交易 –  
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70% 股權

新鴻基之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合稱「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合稱「該通函」)，內容有關該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1)須予披露交易－股東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借款人、擔保人與貸款人訂立有期融資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集團於股東貸款協議簽署之時或之前墊付予SHKFGL集團之若干現有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所有有關貸款合稱「股東貸款」）將於完成交易起存續，為期十二個月，並將由擔保人擔保（「股東貸款交易」）。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有期貸款融資金額將介乎約950,000,000港元至1,15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新鴻基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後不遲於十個營業日知會借款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有關股東貸款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可能最高融資金額1,150,000,000港元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貸款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股東貸款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2)完成主要交易－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70%股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聯合集團董事會、聯合地產董事會及新鴻基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該交易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完成。完成交易後，SHKFGL已成為新鴻基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完成交易前，新鴻基與光大證券金融就該交易作出若干修訂。請參閱本聯合公佈第5至6頁，以瞭解詳情。

## (1) 須予披露交易 – 股東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借款人、擔保人與貸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股東貸款將於完成交易起存續，為期十二個月，並將由擔保人擔保。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有期貸款融資金額將介乎約950,000,000港元至1,15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新鴻基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後不遲於十個營業日知會借款人。

### 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1) 借款人；  
(2) 擔保人，即香港公司及光大證券金融；及  
(3) 貸款人。

股東貸款金額： 介乎約950,000,000港元至1,150,000,000港元。

最終金額將由新鴻基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後不遲於十個營業日知會借款人。

目的： 新鴻基集團先前已向SHKFGL集團墊付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以支持其營運，其中部份股東貸款將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於完成交易起存續。

利率： 就截至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或之前各計息期間，年利率為6%；其後年利率為8%。

- 支付應計利息： 於各計息期間最後一日。
- 償還股東貸款：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即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
- 股東貸款之抵押： 由擔保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及股份押記。

#### 擔保及彌償保證

各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

- (a) 向貸款人保證借款人準時履行借款人於財務文件項下之一切責任；
- (b) 向貸款人承諾，當借款人於根據或就任何財務文件下到期時未能支付任何金額，各擔保人將按要求即時支付該金額，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c) 向貸款人協定，倘其擔保之任何責任現為或將成為不可依法強制執行、失效或非法，其(作為獨立及主要責任)將會按要求即時向貸款人彌償其因借款人並沒有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應由借款人根據財務文件於到期支付當日支付，惟因不可依法強制執行、失效或非法而並沒有支付)而合理產生之任何費用、損失或負債。各擔保人根據此項彌償保證應付之金額，將不會超過倘所申索金額可按擔保收回而應須支付之金額。

此項擔保屬持續擔保，將延展至借款人及香港公司根據財務文件應付之最終金額結餘，而不論須全數或部分中期付款或解除。

#### 股份押記

借款人向貸款人償還貸款之責任及各擔保人就有關還款作出擔保之責任，在各情況下均由股份押記作抵押。股份押記亦就光大證券金融關於認沽權(定義見下文)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 即時追索

各擔保人放棄其可擁有之任何權利，即要求貸款人(或任何受託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代理人)於向擔保人索償前，首先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或抵押品或索償付款。不論存有相反規定的任何法律或財務文件的任何條文，此項豁免均適用。

於借款人已不可撤回地全數根據或就財務文件支付可能或成為應付之所有金額前，貸款人(或任何受託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代理人)可：

- (a) 就此等金額避免應用或執行任何其他貸款人(或任何受託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代理人)持有或收取之款項、抵押品或權利，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次序應用及執行上述各項(不論就有關金額或其他事項)，而擔保人將不會獲取上述行動之任何利益；及
- (b) 於計息暫匯賬戶內持有從擔保人收取或基於擔保人責任而收取之任何款項。

## (2)完成主要交易－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70%股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聯合集團董事會、聯合地產董事會及新鴻基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該交易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新鴻基已售出及光大證券金融已收購該等股份，相當於SHKFGL之70%股權，代價為4,095,000,000港元，已由新鴻基於完成日期全數收訖，惟該代價可據該通函所概述者作出完成交易後調整。完成交易後，SHKFGL已成為新鴻基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完成交易前，新鴻基與光大證券金融就該交易作出下列修訂：

- (a) 除有關發生該通函所述若干觸發事件外，新鴻基行使其權利要求光大證券金融購買新鴻基於SHKFGL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認沽權」)之認沽權期間，更改為完成

交易後第三週年起計六個月及完成交易後第五週年起計六個月（「認沽權期間」）。

倘新鴻基於完成交易後第三週年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認沽權，每股股份作價等於相關期間每股股份之初步代價，另加保證回報每年8.8%（包括已宣派及收取之任何股息）（「原價」）。倘新鴻基於完成交易後第五週年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認沽權，每股股份作價為：(i)原價及(ii)股份公平市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市值將由新鴻基與光大證券金融雙方協定，倘未能協定，將由獨立估值師依據協定估值原則釐定。

- (b) 新鴻基可於完成行使認沽權起直至：(i)該完成日期後十八個月；及(ii)緊接擬上市公司提交首次上市申請前滿28個完整日當日前一日；及(iii)相關證券交易所頒佈任何規則或正式指引規定須完成之任何其他日期之較早者期間內，認購擬上市公司之股份（「再投資股份」），價格為於行使認沽權後收取之認沽價，另加保證回報每年8.8%（包括就有關股份已宣派及收取之所有股息總額）。再投資股份數目將根據股東協議釐定。
- (c) 新鴻基可於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讓擬上市公司贖回或購回及／或讓光大證券金融購回其全數再投資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新鴻基就有關再投資股份支付之再投資價進行。
- (d) 新鴻基毋須根據買賣協議，以將股份之收購價向下調整之方式支付任何款項，除非實際資產淨值為2,800,000,000港元或以下。

除上述者外，於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內披露有關該交易之安排維持不變。請參閱該等公佈及該通函以瞭解該交易進一步詳情。

## 進行股東貸款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集團先前已向SHKFGL集團墊付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以支持其營運，而該等股東貸款之部份將於完成交易起存續。務請注意，鑒於(i)該股東貸款交易將產生之利息收入；(ii)相關抵押；及(iii)借款人之能力，涉及將此等先前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之部分存續之股東貸款交易，乃按照對貸款人具吸引力之條款進行。

鑒於上述各項，新鴻基董事會認為，股東貸款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股東貸款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會認為股東貸款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SHKFGL、香港公司、SHKFGL集團、借款人及貸款人之資料**

###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結構性融資，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4.76%權益。

## **SHKFGL、香港公司及SHKFGL集團**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SHKFG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交易後為新鴻基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SHKFGL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香港公司(為SHKFGL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最大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分行及辦事處網絡遍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為其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及裁設合適的金融服務。

SHKFGL集團包括SHKFGL及其附屬公司。



##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HKFG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

## 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提供財務服務。

## 有關光大證券金融之資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光大證券金融為光大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證券為於中國提供全面證券服務的領先公司，擁有綜合業務平台、廣泛的分行網絡及龐大客戶基礎。

## 股東貸款交易涉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有關股東貸款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可能最高融資金額1,150,000,000港元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貸款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股東貸款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新泰昌財務有限公司，為SHKFG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文件」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及任何其他指定為「財務文件」之文件
「擔保人」	指	香港公司及光大證券金融(各自為「擔保人」)
「計息期間」	指	就股東貸款而言，三(3)個月份或借款人與貸款人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惟股東貸款之計息期間不得超過終止日期。首段計息期間將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而其後各計息期間將於上一段計息期間之最後一日開始
「貸款人」	指	Itso Limited，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月份」	指	某曆月內某日期開始直至下一曆月數字相應日期止之期間，惟以下各項除外：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倘數字相應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於該期間將予終結之該曆月內數字相應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如有)，倘之後該曆月內並無營業日，則為緊接數字相應日期前之營業日；

- (b) 倘該期間將予終結之曆月內並無數字相應日期，則該期間將於該曆月內最後一個營業日終結；及
- (c) 倘計息期間於某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開始，則該計息期間將於該計息期間將予終結之該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終結

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任何期間之最後一個月份

「擬上市公司」	指	SHKFGL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大部分該等股份或持有集團業務或任何絕大部分資產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涉及一項上市事項
「股份押記」	指	涉及光大證券金融、新鴻基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光大證券金融以新鴻基及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SHKFG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
「終止日期」	指	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滿一年之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終止日期將為該曆月的下一個營業日(如該曆月內還有)或先前營業日(如該曆月內已無下一個營業日)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瀨仁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